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延遲寄發通函

(1) 建議場外股份回購；及 (2) 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建議場外股份回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的條款致上市

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獨立專家關於回購股份估值的報告；(vi)本公司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11條的要求就獨立專家資格出具的報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澳洲公司法及ASIC監管指引第110號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通常將於不遲於該公告日期後21日（即於2025年4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ASIC監管指引第110號項下的指引，本公司已通過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獨立專家編製一份報告，當中載有回購股份的估值及獨立專家關於股份回購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的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與獨立專家進行溝通，並確保符合香港和澳洲法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專家關於回購股份估值的報告，以及本公司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出具關於獨立專家資格的報告），同時需要落實通函中的其他內容，因此通函難以於2025年4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授予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日期從2025年4月28日延長至2025年5月30日。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應珉

澳洲悉尼，2025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榕寧女士、黃星石女士及楊清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戴羿先生及蔣福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ven Schwartz教授、王天也先生、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及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